



#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而倘若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擘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厲劍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耀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	批准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所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第8項決議案內所購回之有關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有關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應簡簽示可。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